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
2017—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
国办发〔2016〕96 号

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中央预算单位 2017—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》
已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国务院办公厅

2016 年 12 月 21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中央预算单位 2017—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

一、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

以下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：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2978

